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巫旻諭
電話：02-82366479
E-Mail：wmy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4393501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4F00D0120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民國104年1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考試院、行政院本(104)年1月22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40004621號、院授人培揆字第1040022551號令副本辦理。
- 二、茲本部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，並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，爰修正有關流產假懷孕月數計算方式、陪產假給假條件、日數及給假期間，以及生理假規定、生理假及陪產假之計算單位，並增訂安胎假等，另針對侍親、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後之休假核給方式予以檢討修正。鑒於本規則研修過程中，部分公務同仁反映因公務繁忙，服務機關爰未准其實施休假，影響其身心健康及休假權益等意見，是請貴機關轉知所屬，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2點規定，各級主管應率先實施休假，並利用集會等各種機會加強宣導正確之休假觀念。



1043935016



，鼓勵所屬人員實施較長時間之休假從事休閒活動，以調劑身心，又本規則、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等規定，亦訂有公務人員請假應落實職務代理及相關獎勵措施，是各機關於業務推動之際，宜兼顧同仁休假權益及整體公務人力彈性調整情形鼓勵同仁休假，並依相關人事法規規定落實職務代理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前開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含附件）

